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5)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越委办〔2019〕32号）精神，区教体局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法制建设。

（二）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承担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调研、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协调推进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

（三）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四）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体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五）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六)负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宣传、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工作、总结教育体育经验。

(八)负责全区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职称评审、培训等工作。参与学校编制、岗位、工资等政策制定。

(九)负责全区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体育合作与交流。

(十一)负责制定全区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审查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举办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

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布局。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十五)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及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竞技体育训练和竞赛工作,组织参加市以上体育比赛,并承办部分省市赛事。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六) 拟定本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经营活动。协助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

(十七) 负责体育总会日常工作管理,负责区级体育社团资格审核及业务指导工作。依法管理健身气功。

(十八) 按权限行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职责。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建设“清廉浙江”“清廉绍兴”“清廉越城”的总体要求,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全区教育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体育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坚持以群众视角设计教育体育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提升教育体育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加强对各类学校教材的使用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升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强化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局长室、组织人事科、党建室、财基科、督导室、教育科、体育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421.23 万元,支出总计 37,421.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5,836.99 万元,增长 18.48%。主要原因为当年有沥海街道学校划入、新校开办。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540.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25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09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3.7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283.3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65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13 万元，占 0.99%；项目支出 36,288.61 万元，占 99.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401.04 万元，支出总计 34,401.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5,881.05 万元，增长 20.62%。主要原因为当年有沥海街道学校划入、新校开办，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86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5%，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年中直接分配到区属各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3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86.04万元，增长22.05%。主要原因为当年有沥海街道学校划入、新校开办，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3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4万元，占0.01%；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32,687.79万元，占95.48%；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478.54万元，占4.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23万元，占0.07%；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43.11万元，占0.1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

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66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3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8%，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年中直接分配到区属各校。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内审工作。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追加了 2020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奖经费及 2021 年未休年休假补贴。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核减了部分东西部扶贫专项资金及中考工作经费。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15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年中直接分配到区属各校。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追加了 2021 年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47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年中直接分配到区属各校。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7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经费，年中直接分配到区属各校。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学校安全管理等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追加了体育消费券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有人员调出，部分养老保险经费未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有人员调出，部分职业年金经费未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有人员调出，部分经费未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有人员调出，部分经费未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45%。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28 万元，下降 49.33%。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当年政府性基金项目较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65.63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主要原因为当年有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校和镇街，局本级未列入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有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校和镇街，局本级未列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接待项目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当年安

排合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当年安排合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1.23%，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务接待任务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安排合理。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70

人次。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务接待任务较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7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数中包含项目经费，支出决算中仅为日常公用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17.54 万元，下降 33.06%，主要原因为当年有人员调出，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 36 个，共涉及资金 33,87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体彩公益金项目、省补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5.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85 号）、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进一步

规范越城区教育系统安全保卫管理，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持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个别保安工作不到位。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及幼儿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学校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74 万元，执行数为 7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越城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包括“三防”建设、校园安全“网格化”建设，安全培训等经费，惠及近 13 万人，实际支出 79.74 万元，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涉及民办幼儿园内容较少，涉及面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民办幼儿园的实际，统筹安排，争取全面覆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学校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4	79.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74	79.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全国推进绍兴市越城区师生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等3部门关于全国推进全区师生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区学校安全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2021年越城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包括“三防”建设、校园安全“网格化”建设、安全培训等经费，惠及近13万人，实际支出797355元，完成绩效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近13万人	近13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程度	规范	规范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面广泛	广泛	广泛	30	25	该项目涉及民办幼儿园内容较少，涉及面不够全面。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幼儿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4.71 万元，执行数为 550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幼儿教师专项补助、师范类毕业生补助、进修及继续教育补助都给予支持保障，全部经费按时发放，经费执行率比较高，稳定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服

务对象比较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材料复核时间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安排，提高审核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幼儿教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区教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4.71	5504.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4.71	5504.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幼儿教师收入待遇支持力度，幼儿教师专项经费的投入是我区幼儿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幼儿教师专项补助、师范类毕业生补助、进修及继续教育补助都给予支持保障，全部经费按时发放，经费执行率比较高，稳定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位	实际完成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0余人	2000余人	10	10	
		质量指标	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	19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1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率指标	减轻幼儿园办园困难	有用	有用	30	2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截至决算公开日，智安校园智安校园建设行动项目评价尚在进行中，待评价完成后实施公开。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8.92 万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学校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区教体局进行不定期督查，进一步规范保卫队伍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项目的实施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利于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有序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可持续影响。

2021年度，越城区教体局给全区学校配备保安共计475名，其中区属学校388名，民办幼儿园87名。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100%。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个别保安工作不到位。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外的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

2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

2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

2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技术创新及科技条件专项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管理支出。

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除竞技体育、群众体育等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体育、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艺术表演、文化活动、群众文化及旅游宣传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
警）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28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马小光	联系电话	88738717
地址	胜利东路600号综合服务大楼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878.9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878.9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878.92	市县财政	1878.92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878.92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金额单位：元）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保安服务费	18789155.97	18789155.97	
支出合计	18789155.97	18789155.97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85号）、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进一步规范越城区教育系统安全保卫管理，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持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p>通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师生安全，全力推进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升保安校园服务管理水平，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021年初区教体局申请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 1878.92 万元。</p>	<p>2021 年度，越城区教体局给全区学校配备保安共计 475 名，其中区属学校 388 名，民办幼儿园 87 名。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p>
评价结论	<p>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个别保安工作不到位。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p>	

主要绩效情况	<p>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学校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区教体局进行不定期督查，进一步规范保卫队伍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项目的实施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利于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有序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可持续影响。</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根据督查情况发现个别保安工作执行不够到位，且根据问卷调查反映保安年龄相对偏大。</p>		
相关建议	<p>进一步规范保安队伍的考核评价，加强校园专职保安的技能培训，加强其履职能力，同时不断改善保安队伍年龄结构，高标准推进校园安防建设。</p>		
<h4>四、评价人员</h4>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许贤良	核算中心主任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吕坚强	财基科工作人员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金丽	财基科工作人员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学校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85号）、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进一步规范越城区教育系统安全保卫管理，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持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1878.92 万元。2021 年度已批复用款计划金额 1878.92 万元，实际支出 187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

通过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优化学校育人环境，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完成程度

2020 年 7 月经公开招投标，由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中标提供保安服务。2020 年 9 月 1 日区教体局与两家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保安（校警）服务合同》。合同明确保安（校警）工资，建立完善了学校专职保安员薪资保障机制；明确保安（校警）的基本条件为上岗时年龄需在 55 周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学历等，着力改善保安队伍年龄结构和履职能力；各学校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规范保卫队伍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明确保安（校警）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时执勤、严把校门、巡逻检查、应急处置四方面，有序推进校园人防建设。

2021 年度，区教体局给全区学校配备保安共计 475 名，其中区属学校 388 名，民办幼儿园 87 名。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 100%，配足配强专职保安力量。

4、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

为加强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管理，区教体局按照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0-2021 年度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保安供应商的通知〉的通

知》的文件精神，于2020年7月22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发布采购公告，在定点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同时区教育局修订印发了《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越教体[2021]38号），对越城区区属各学校和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按区教育局规定所聘保安数计，每名保安每年补助学校43000元，其中公办学校按保安人数全部补助，民办幼儿园保底补助1名保安经费，第2、3名补助一半保安经费。各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上岗工作情况，配合各级督查。

为强化财务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区教育局严格按照《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做到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权责分明。

该项目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通过对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抽查，该项目会计核算及时，进行专项核算，基本能反映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到位和支出情况。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实施绩效，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越财监督〔2022〕7号）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对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评价资金预算1878.92万元。本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实施情

况，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制约因素，提出完善的整改建议。同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为疫情背景下如何通过节省财政资金、科学确定评价项目财政支出标准等为全区推广奠定基础，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4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和报告完善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确定的评价对象，收集项目涉及的各项政策、文件、资金用途、资金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并进行分析；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召开预备会，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对已收集整理好的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明确评价工作重点。现场调研。查阅、收集相关依据，如预算申报、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了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总体情况。然后采取勘察、问询、复核、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最后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问卷调查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报告完善阶段

按照相关领导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相关意见，对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对补充资料的分析汇总，修改评价报告并提交最终评价报告。

3、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

为规范绍兴市越城区教育系统安全保卫管理，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及长效机制建设，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联网，提升中小学、幼儿园防范能力。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2021年底，乡村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区教育局均完成项目预期计划。该指标得10分。

(2) 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保安队伍管理、切实发挥保安的护卫作用，区教育局按照《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明确补助对象为越城区属各校和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按区教育局规定所聘保安数计，每名保安每年补助学校 43000 元，以后随财政拨款变化情况再行调整。同时明确补助条件和有关问题处理的有关情形。学校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区教育局不定期督查，积极加强项目监督。该项目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该指标得分 8 分。

(3) 产出完成

2020 年 7 月经公开招标，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中标提供保安服务项目。其中：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合同价为 26,574,000.00 元；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合同价为 20,640,00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派驻保安数确定。2021 年度区教育局给全区学校配备保安共计 475 名，其中区属学校 388 名，民办幼儿园 87 名。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 100%。2021 年保安服务费共支付 18,789,155.97 元。该指标得 12 分。

(4) 项目实施效益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学校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区教育局进行不定期督查，进一步规范保卫队伍

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项目的实施凸显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利于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有序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可持续影响。但在督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学校保安未按要求执行到位。该指标得 13 分。

(5) 财务管理水平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1878.92 万元，实际支出 187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保安服务费 1878.92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基本按合同要求支付。该项目按照《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越教体[2021]38 号）、《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该指标得分 45 分。

(6)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受益群众的随机问卷调查显示：100%的受访群众认为有必要实施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对推进校园安防建设起到了较大的作用。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6.25%。该指标得分 10 分。

5、评价结论

综上，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个别保安工作不够

到位。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主要问题分析

根据督查情况发现个别保安工作执行不够到位，且根据问卷调查反映保安年龄相对偏大。

（四）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保安队伍的考核评价，加强校园专职保安的技能培训，加强其履职能力，同时不断改善保安队伍年龄结构，高标准推进校园安防建设。

（五）附件

1、绍兴市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得分表

2、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3号）

3、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贯彻〈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公通[2020]41号）

4、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85号）

5、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修订印发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越教体[2021]38号）

6、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 7、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0-2021年度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保安供应商的通知》的通知
- 8、项目采购资料及服务合同
- 9、项目总结及越城区学校（校园）安全工作专项督查表（部分）
- 10、问卷调查
- 11、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账、民办幼托所保安专项补助清单及相关凭证

**绍兴市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校警）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标准）	对照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10分）	依据的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3分；一般：2分；没有：0分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3号）	3

		目标的明确度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明确：3分；基本明确：2分；不明确：0分	明确	3
		目标的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客观实际：4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分；不实际：0分	客观、合理	4
组织实施（8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4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健全：4分；不完全健全：2分；不健全的：0分	健全，《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修订印发<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合规：4分，不完全合规：2分，不合规：0分	合规	4
产出完成（12分）		数量完成率	6	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目标数量完成率，完成率为100%得6分，每下降10%，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	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 ≥ 0 （6分）；成本节约率 < 0 ，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878.92-1878.92)/1878.92=0$	6
项目实施效益（15分）		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	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结合其他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的作用。根据调查情况折合得分，满意度 $\geq 95\%$ （10分），其余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为98.13%	5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结合其他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作用。根据调查情况折合得分，满意度 $\geq 95\%$ （10分），其余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作用较明显，群众满意度为100%，但督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学校保安未完全按标准工作，扣2分	3
		提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结合其他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提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机制的作用。根据调查情况折合得分，满意度 $\geq 95\%$ （10分），其余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为98.33%	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45分）	制度的健全性	6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健全，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6

		管理的有效性	6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实行专账管理（3分），未审批程序到位，管理有效（3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核算，管理有效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6分；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分配合理	6
		到位及时性	5	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到位，及时到位的：5分；未及时到位：0分。	及时到位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
		支出的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资金全部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及时、规范、准确（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虚列（套取）资金的不得分。	专款专用	6
		会计信息质量	6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完整，是：3分，否：0分；核算是否及时，是：3分，否：0分。	会计信息核算及时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满分为10分，每下降4%扣1分，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98